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：涂曼琳

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 分機：53268

電子郵件：mlt52@ny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1130047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教育部原函、附件2-申請表(含作業要點)、附件3-填寫說明

主旨：教育部函知受理申請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事宜，請各學院有意申請者於113年11月7日(四)下午4時前提供推薦申請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0月15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29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係補助學生規劃於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- 三、補助範圍：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，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，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。非屬國際性競賽、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，或屬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，不在補助範圍；設計類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條件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，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，並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(一)或(二)款條件之一者。
- 五、申請團體競賽者，團隊成員皆須為本校在學學生，同一競賽、同一隊伍至多五人。
- 六、有意申請者，請各學院於113年11月7日(四)下午4時前，檢具下列已核章紙本申請資料及電子檔至研發處企劃二組(承

辦人涂小姐，mlt52@nycu.edu.tw)，申請文件以送達本組時間為準，逾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- (一)申請查核表：每案1份。
- (二)申請表總表：各學院1份。
- (三)申請表分案表：每案1式5份。

- 七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附件1)、申請表含作要點(附件2及填寫說明(附件3)各1份供參，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作業要點。相關說明及申請表亦可至教育部網頁查詢下載。
- 八、各申請案經本校提送教育部申請者，如於教育部核定前接獲未經主辦單位錄取參賽之通知，應立即通知本校承辦人員辦理註銷，以免影響本校後續申請本項補助之權益。

正本：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  
副本：企劃一組、企劃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